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25/07-08號文件

2008年1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7年12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8年1月9日  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8年1月30日(若議決延期,則  
可延展至2008年2月27日)

## 《青沙管制區條例》(2007年第16號) 《青沙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》(第237號法律公告)

八號幹線屬主要道路,貫通沙田與北大嶼山。沙田至長沙灣段計劃於2008年3月通車。為確保交通管制及事故管理的效率和成效,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會成為單一的管制區,稱為青沙管制區(“管制區”)。管制區的管理、營運及維修工作會以公開競投方式外判予營運者,而管制區的擁有權則仍屬於政府。

2. 管制區將受《青沙管制區條例》(2007年第16號)(“該條例”)規管。該條例於2007年6月27日獲制訂為法例,至今尚未實施。該條例第26(1)條訂明,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訂立規例,訂明使用管制區的使用費、其他費用及收費,並就該等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的繳付訂定條文。

3. 本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26(1)條訂立,藉以——

- (a) 訂明與管制區有關的使用費、附加費、費用及收費,並就下列使用費、附加費、費用及收費的繳付訂定條文——
  - (i) 使用管制區內收費區的使用費(“使用費”);
  - (ii) 就不繳付使用費或使用費其任何部分施加的附加費;
  - (iii) 在管制區內護送車輛的費用;
  - (iv) 就付出超逾使用費的數額而作找贖的行政費用;

(v) 根據《青沙管制區(一般)規例》(2007年第222號法律公告)第20(2)條發出許可證的費用；及

(vi) 根據該條例第22或23條移走、鎖押及貯存車輛的收費。

(b) 就多付使用費而獲得找贖的權利訂定條文。

4.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7年12月19日就本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THB(T) CR 1/981/00)，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進一步資料。政府當局已列明其為管制區擬訂使用費水平時曾考慮的關鍵因素，包括用者自付原則、樞紐位置及替代路線的使用費、公眾的接受程度與負擔能力、管制區每日的估計車輛流量，以及可疏導各條替代路線的交通的分流效應。第7段載列了各大類別車輛的使用費摘要，而管制區各項費用及收費的摘要則載於第14段。

5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，在2007年7月6日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上，委員普遍贊同當局釐訂建議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的原則及考慮因素。

6. 當局於2007年7月9日就管制區的建議使用費及其他收費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。就管制區的建議使用費水平，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，包括建議使用費水平對公共交通票價的影響，以及有關水平可為各條替代路線帶來的分流效應。

7. 本規例將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8. 法律事務部正就一個草擬問題要求政府當局澄清，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。

9. 本部並無發現本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黎順和

2007年12月28日